

叶 县 财 政 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叶 县 民 政 局

叶财〔2020〕87号

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
改造和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金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0〕90 号）规定，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就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其中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用于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设备购置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号和豫财综〔2019〕58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专项资金使用时，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项目资金委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监督管理，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以上的支出，要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民政局

2020年7月13日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附表

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具体项目		金额	其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合计			605.19	90
叶县住建和城乡建设局	九龙办事处	电业局家属楼	80	
		财政局家属楼	20	
		鸡厂家属楼	50	
		人行家属楼	20	
	昆阳办事处	邮电系统家属院	40	
		昆中家属院	30	
		外贸公司楼	65	
		县医院家属院	80	
		武装部家属楼	40	
		教育宾馆家属楼	30	
		河滨公寓	60.19	
叶县民政局	昆阳办事处	叶县南大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90	90